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5		
			股
	2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sup>/儒注3)</sup>		
	j		
週年大	✓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 全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付 章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sup>(網註4)</sup> : —	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夏901-905 室舉行之股東 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4)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b>現有組織章程大綱</b> 」)之建議修訂(「 <b>章程大綱修訂</b> 」),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載有所有章程大綱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人」字樣以資識別) 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 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章程大綱修訂生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 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必要存檔。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修訂」),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章程細則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 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 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章程細則修訂生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 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必要存檔。		
日期:	二零二三年		

## 附註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1.
- 請填上登記於 閥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 3. 簡簽示可。
-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関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諸在合嫡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関下 4 注意: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 5.
- %。4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觀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 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 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 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 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